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大樹

范倫鐵諾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1、11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戊○○明知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「華美臻邸社區」前方土地（地號為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號，下稱本案土地）並非自己所有，自己並未受土地共有人委託，且縱使其有土地管理權，本亦無權擅自清除、破壞他人於土地上放置之物品；丙○○○係從事園藝工作，受戊○○委託清理上揭土地時，經戊○○表示該土地遭一旁之社區佔用，因而知悉土地上之物品並非戊○○所有，而係他人所有；且施工到一半時有社區住戶前來制止，丙○○○自更知悉上情。詎戊○○、丙○○○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、丙○○○與另名姓名不詳之臨時工綽號「阿正」之成年男子，於民國112年9月3日凌晨2時至7時許間，前往

01 整理、清除本案土地上物品，戊○○並指示丙○○○及不知
02 情之「阿正」，徒手將丁○○等華美臻邸社區所有權人於本
03 案土地上花圃內共有之泥土及石頭，堆放在車牌號碼00-000
04 0號小貨車上載運離去而竊取得手，丙○○○嗣將上開竊得
05 之物品，放置於自己之農地旁供填路使用。

06 二、案經華美臻邸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即住戶丁○○訴由臺
07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
08 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11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
12 陳述（含其等對彼此之陳述），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
13 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且公訴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
14 之過程中，已明瞭其內容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
15 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，而未聲明異議，被告戊○
16 ○、丙○○○則分經合法傳喚，皆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（見本
17 院卷第127至128頁、第175頁、第189頁、第195頁），顯放
18 棄聲明異議之權。又被告戊○○於本院113年11月5日審理
19 時，已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，同意作為證據使用等語
20 （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
21 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揆諸刑
2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
23 會議決議之意旨，應具有證據能力。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
24 分，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，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
25 憶、認知、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
26 第1項之要件不符。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，且經本
27 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自應具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28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9 訊據被告戊○○坦認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委請被告丙○○
30 ○及「阿正」整理本案土地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於偵查
31 中辯稱：本案土地，社區有60%的所有權，剩下40%是伊伯

01 公的，伊只動40%的部分，現場沒有區分哪些區域是社區或
02 是伊伯公的。伊伯公過世了，繼承人很多，10個人以上，有
03 有些人出國等語。被告丙○○○於偵查中坦認有受被告戊○
04 ○委託整理本案土地，也有載走一些土壤及鵝卵石，惟亦否
05 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戊○○跟伊說長輩的土地被別人占
06 用，請伊幫忙清除等語。經查：

07 (一)被告戊○○委請被告丙○○○、臨時工「阿正」，於112年9
08 月3日凌晨2時至7時許間，前往整理本案土地，被告丙○○
09 ○並有將本案土地上花圃內之泥土及石頭等物以車牌號碼00
10 -0000號小貨車載運離去等情，經被告戊○○於偵訊、本院
11 審理時、被告丙○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（見偵3431號卷
12 第43至47頁、第111至113頁、第125至126頁，本院卷第134
13 頁）；並有丙○○○指認戊○○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中市
14 ○區○○街000號監視錄影擷圖、丁○○提出施工現場及毀
15 損照片等在卷可參（見偵3431號卷第49至53頁、第91至95
16 頁）；又上揭被告丙○○○載運離去之泥土及石頭，係告訴
17 人丁○○及華美臻邸社區所有權人共有乙情，經告訴人於警
18 詢時之指述甚明（見偵3431號卷第57至63頁）。是被告戊○
19 ○委請被告丙○○○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載運之泥土及石
20 頭，係告訴人及華美臻邸社區其他所有權人共有乙情，足可
21 認定。

22 (二)而竊盜罪之構成要件，除客觀上係竊取「他人」之動產外，
23 主觀上亦需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。而所謂
24 「他人」，尚包括動產之共有人而言，亦即行為人與第三人
25 之共有物亦屬「他人之財物」，以不法所有之意圖竊取者，
26 仍應構成竊盜罪。又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，係指行為人在主
27 觀上明知自己並無合法權利或不具完全合法之權利，而具有
28 排除權利人，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所有物，並依其經濟用
29 法予以收益或處分之意思者，即應屬之。被告戊○○於偵查
30 中另供稱：確實有請丙○○○去把樹木、盆栽處理掉。這些
31 盆栽和土，確實不是我的東西，是社區的，但土地是我伯公

01 的等語（見偵3431號卷第126頁）；被告丙○○○於偵查中
02 另供稱：施工到一半時，有人前來現場制止，說這些物品是
03 別人的，是大樓住戶前來說的，我不記得戊○○有無說盆栽
04 是他的，只說我可以處理沒關係。我已經載好了，我想說有
05 人來制止，我就不要載走，但戊○○堅持要我載走等語（見
06 偵3431號卷第112頁）。是被告戊○○明知本案土地上之泥
07 土及石頭非其所有，仍逕自委請被告丙○○○載運離去；而
08 被告丙○○○亦知上開物品非被告戊○○所有，猶依被告戊
09 ○○指示載運離去，放置於自己之農地旁供填路使用，被告
10 戊○○、丙○○○2人所為，客觀上已該當竊盜他人所有財
11 物之構成要件，主觀上亦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。

12 (三)被告戊○○雖辯稱本案土地原係其已亡故之伯公所有，惟其
13 始終未提出其伯公或其伯公之繼承人委請其管理之憑據，自
14 無從認被告戊○○就本案土地有管理權，而有權處理本案土
15 地上之泥土及石頭。況縱本案土地及其上泥土及石頭等物係
16 其伯公之繼承人與告訴人等華美臻邸社區所有權人共有，且
17 有授權被告戊○○管理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該等泥土及石頭對
18 於被告戊○○而言，仍屬他人財物，無礙於被告戊○○應成
19 立之竊盜犯行。是以，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前揭所辯，均
20 係卸責之詞，無以為採。

21 (四)從而，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犯行均堪
22 以認定，皆應依法論科。

23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4 (一)核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
25 竊盜罪。

26 (二)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就上開所犯竊盜罪，有犯意聯絡，行
27 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8 (三)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利用不知情之「阿正」遂行上開竊盜
29 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30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戊○○前有犯賭博、恐
31 嚇取財、妨害公務、妨害自由、違反建築法、兒童及少年性

01 交易防制條例、商業登記法等罪經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被告
02 丙○○○前有犯侵占罪及違反森林法等罪經科刑及執行之紀
03 錄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戊
04 ○○明知本案土地及其上物品非其所有，仍委請被告丙○○
05 ○進行清運，被告丙○○○則亦知上開物品非被告戊○○所
06 有，猶依被告戊○○指示載運離去，其2人以此分工方式侵
07 犯他人財產法益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致告訴人
08 及華美臻邸社區其他所有權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害之犯罪危害
09 程度；又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雖皆坦認客觀事實，然均否
10 認犯行，另俱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被告戊○○已依約給付第
11 1期款、被告丙○○○則未依約履行之態度，暨被告2人各自
12 陳明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丙○○○警
13 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，本院卷第136頁）等一切情
14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5 準，以資懲儆。

16 四、沒收部分：

17 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就本案竊得之泥土及石頭，皆為其等
18 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，然考
19 量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承諾賠償損害，且如被告2
20 人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告訴人並得以該調解程序筆錄為民事
21 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2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以達實際
22 合法返還被害人及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，如本件
23 再對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使被告戊
24 ○○、丙○○○承受過度之不利，而有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
25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26 五、不另為不受理部分：

27 (一)公訴意旨另略以：被告丙○○○亦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依
28 被告戊○○指示，將現場約5株種植在花盆或花臺內之植栽
29 拔除而致令不堪用，因認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此部分均涉
30 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等語。

01 (二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4 (三)本件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○上開所涉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
05 壞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
06 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
07 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，然因檢察官認
08 為此與前開經本院論罪之竊盜罪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
09 之關係，爰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六、末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
11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12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戊○○、丙○
13 ○○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分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12月23日、
14 同年月9日審判期日到庭，業如前述，而本院認本案就上開
15 部分係應科拘役之案件，爰均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刑法
17 第320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8 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9 書記官 謝其任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